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廣州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茲宣布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億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本公司正就以上事項尋求法律意見。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